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DASEN

年報
2021

目錄

| | |
|--------------|-----|
| 釋義 | 2 |
| 公司資料 | 4 |
| 主席報告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7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
| 董事會報告 | 23 |
| 企業管治報告 | 3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6 |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49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50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52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53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5 |
| 財務資料概要 | 128 |


如本年報的英文版與中文版的內容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中國大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指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荷澤大森新材料科技」 | 指 | 荷澤大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森(荷澤)」 | 指 |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森(香港)」 | 指 |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森投資(香港)」 | 指 | 大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
| 「雄英集團」 | 指 |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 | | |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
| 「美森(香港)」 | 指 |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森(山東)」 | 指 |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董事會

| | |
|-------|---------------------------------------|
| 黃子斌先生 | (執行董事) |
| 蔡高昇先生 | (執行董事) |
| 張啊阳先生 | (執行董事) |
| | (已被暫停職責) |
| 孫湧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兼非執行主席) |
| 郭耀堂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
| 勞玉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曹肇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煒強先生 | (執行董事) |
| |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 郭偉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辭任) |
| 勞錦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四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梁穎麟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郭耀堂先生 (主席)
勞玉儀女士
孫湧濤先生
曹肇榆先生

薪酬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 (主席)
孫湧濤先生
曹肇榆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湧濤先生 (主席)
曹肇榆先生
勞玉儀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蔡高昇先生 (主席)
孫湧濤先生
曹肇榆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黃子斌先生
梁穎麟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

外部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公司資料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山東
成武孫寺鎮
經濟開發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580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世界繼續與疫情作鬥爭。一方面，儘管因新冠病毒變體（包括德爾塔(Delta)及奧密克戎(Omicron)）遭遇各種困難，導致世界許多地區及中國的社交限制及／或封鎖，我們仍設法與客戶保持正常運營。另一方面，我們仍然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其影響我們的產品定價，並阻礙我們以正常利潤率向依賴向西方國家出口的客戶銷售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重點是未雨綢繆。我們專注於識別我們的優勢，同時克服我們的弱點。我們清楚地知道，我們不能再按與疫情之前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必須提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尋找新的客戶，且我們亦必須認真控制成本。我們理解持份者的擔憂，而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盡力應對該等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減少了虧損，且我們堅信於二零二二年將延續此趨勢。我們在債務及業務重組方面亦實現重要里程碑，而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在完成建議重組的剩餘步驟及出售我們的非核心資產後，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極大改善。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開始與新的業務夥伴商討，以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亞洲國家，尤其是日本。我們亦探索通過我們的業務夥伴在我們大多數客戶所在的華南地區設立區域銷售辦事處的機會。其中大部分工作處於最後階段，一旦完成，我們將知會我們的股東及持份者。隨著我們所有的努力均付諸實施，我們期待一個更光明的未來。

展望二零二二年及以後，我們將探索環保解決方案以減少廢棄物排放，且我們將採取更有效措施管理我們在山東菏澤的資產。所有這些均將為本集團轉型為更現代的製造及生產集團奠定基礎。

本人謹代表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衷心感謝股東及持份者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全體員工於二零二一年的辛勤工作及努力，並期待彼等持續為我們扭轉本集團局面的舉措作出貢獻及提供支持。

孫湧濤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65歲，為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孫先生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財政廳下屬廣東省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深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4））的財務部主任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香港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的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航信的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本集團中國運營的內部控制事宜。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股票及外匯產品的一般管理、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創立Blackwell Global Group（包括Blackwe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金融及經紀服務供應商，而蔡先生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Blackwel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新西蘭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GI：NZ）。

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學位。

蔡先生亦為美森（香港）、大森（香港）及雄英集團的董事。

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黃子斌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一間私營公司的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於不同項目發掘投資機遇。在此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Stottler Henke擔任人工智能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包括向客戶提交議書、設計及推行軟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

黃先生亦為美森(香港)、大森(香港)、大森投資(香港)及雄英集團的董事。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兒子。

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張啊阳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擢升為大森(荷澤)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

張先生亦為美森(山東)、大森(荷澤)及雄英集團的董事，及荷澤大森新型材料科技的監事。

張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權力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被董事會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堂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曾於多家頗具盛名的跨國公司任職。郭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至一九八九年擔任香港凱悅酒店的財務經理。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至一九九八年亦先後擔任美芝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台灣飯店及深圳新都酒店的副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目前擔任深圳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熟悉香港及中國的會計準則以及跨國公司的內部管控。

勞玉儀女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勞女士於銀行、保險、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2))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勞女士亦為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融資及結構性融資建議之公司)之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勞女士現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曹肇楡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現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E No. BKV973)(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公司，可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曹先生為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助倉儲業務)的創始人兼董事。成立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公司Ashmore Group plc(股份代號：ASHM)出資成立的合資境外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美林證券的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主要參與亞洲房地產的投資活動。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主要參與該銀行的證券化業務。

曹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金融及財產法。

高級管理層

梁穎麟先生，40歲，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在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於香港稅務局任職為合約稅務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梁先生於瑞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稅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梁先生創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自成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邁科管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3)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業務回顧

膠合板產品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該市楊木資源豐富，可提供製造膠合板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

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9%。

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超過50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十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約54%。

租賃收入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將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出租予從事農產品批發的租戶，並出租其他過剩的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同時降低該等資產的管理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收入約佔總收益的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僅輕微下降1%。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面臨多重挑戰，管理層仍能保持穩健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毛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減少5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損率為33%，而二零二零年為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17%，主要是由於在成本節約及生產方面加強管控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前經營虧損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改善以及生產過程中的其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為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的債券利息開支減少，並部分被銀行借款及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2.23分，而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4.15分。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本公司於各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100%計算）約為125.0%（二零二零年：約34.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62.6百萬元。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除外。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面臨對經營或流動資金的重大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成本節約措施導致剩餘原材料減少；(ii)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及(iii)由於對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銷售的更準確預測，所需原材料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來自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款項來自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未償付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自COVID-19以來業務運營遭遇極大困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股東及董事為支持本公司建議重組提供的現金墊款及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貸款。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曾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本集團此後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現時及未來需求飽和後盈餘的其他廠房及土地長期租賃予若干經營者，以產生經常性租賃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8百萬元）為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乃由於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減值虧損。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8百萬元），包括在香港的應付債券約人民幣28百萬元（「債券」）及在中國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境內的銀行作出人民幣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人民幣29百萬元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以及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個人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最多合計人民幣9.5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此項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資產抵押」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告知，彼等分別被列為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原告人」）向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訴訟」）的被告人（「辯護附屬公司」），訴訟內容有關收回美森（山東）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告人向辯護附屬公司尋求的命令如下：(1)未付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7,450,896.75元的清償款項；(2)上述(1)款項的利息、罰款及複利（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原告人索償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3,988.24元）；(3)原告人提起訴訟的成本；及(4)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訴訟聆訊發佈公告，表明法院其後裁定原告人勝訴。此後，本公司一直與原告人保持密切聯繫，以分期清償未償債務，包括支付罰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告人未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當地中國管理層獲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的客戶關係經理口頭通知，該銀行已啟動內部程序拍賣大森（荷澤）的逾期債務，此乃其標準慣例。於本報告日期，當地中國管理層尚未收到有關此事項的任何書面資料或進一步更新。

建議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通過實施計劃重組其債務。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以就本公司與債券有關的所有責任達成和解。

計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批准，並於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且未經修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採取措施裁定計劃申索，並根據計劃項下獲接納的申索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配計劃代價，並清償本公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的債券持有人的申索。

根據計劃項下計劃管理人的決定及裁定，計劃債權人將收取包括以下各項的計劃代價：

- (i) 現金代價總額15.2百萬港元，將以經修訂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根據各自獲接納的申索金額佔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總額的相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及
- (ii) 計劃股份，包括49,194,476股新股份，將根據各自獲接納的申索金額佔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總額的相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計劃尋求支持及吸引計劃債權人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將根據計劃管理人接納的申索按比例根據一般授權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最多**16,398,159**股新股份的同意費股份，條件是該等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計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並承諾投票支持計劃，惟以(其中包括)最高同意費退還額為限，其金額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相關同意債權人所持債券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總額的**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29.2**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前)，以為實施計劃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經考慮(i)實施建議重組的估計資金需求；(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公開發售對股東的吸引力；(iv)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vi)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前景；及(vii)公開發售的原因及益處，董事會已審閱各種認購比率並議決調整公開發售的條款，現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五**(5)**股股份獲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執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經修訂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經修訂公開發售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74,400,000股 |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
| 發售股份數目： | 584,640,000股發售股份 |
| 籌集資金最高金額(扣除費用前)： | 23.4百萬港元 |
| 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 | 1,559,040,000股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584,640,000股發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0.0%；及(b)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不論臨時配發發售股份的接納水平及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如何，經修訂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倘經修訂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而經修訂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減少。

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前)約為23.4百萬港元，而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後)估計約為23.2百萬港元。預期經修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合共約20.0百萬港元將用作現金代價支付實施計劃及其相關成本，而餘額約3.2百萬港元將保留作為本公司於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或之前發出的通函。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當地政府於過往年度作出的稅項評估，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41,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價值合計約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內容有關發現未記錄資產抵押的公告（「該等未記錄資產抵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未記錄資產抵押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留意到，本集團若干抵押資產（即總樓面面積約為22,827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以及本集團就美森（山東）所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46,077平方米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已向山東成武農村商業銀行支行（「貸款人」）作出抵押，內容有關貸款人提供予荷澤中眾合市場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貸款融資，而未獲董事會知情及事先批准。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初步調查結果，其發現該事件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嘗試透過借款人間接向貸款人獲得融資而抵押已抵押資產，以期續訂同一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的拖欠銀行貸款。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用資料，借款人已從貸款融資中提取合共人民幣9,500,000元以供自用。在與貸款人就美森（山東）拖欠貸款的續期條款達成一致前，其全部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以貸款方式提供予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

經就審核委員會關於抵押資產的調查結果作出審慎周詳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抵押抵押資產以獲得貸款融資實屬不當及議決終止抵押安排協議，而本集團現正就此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外聘內部控制顧問亦認定此乃一次違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事件，未發現其他違規行為。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審計意見修訂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46至48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自本報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開展大量工作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其業務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

計劃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通過實施計劃重組其債務。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以就本公司與債券有關的所有責任達成和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批准，並於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且未經修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議決修改公開發售，但須經監管部門批准，經修訂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將為約23.4百萬港元。於23.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20百萬港元將用作清償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約3.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預計經修訂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之前完成。

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本公司已與多家潛在獨立買家深入商討可能出售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以償還本集團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

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已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為支持建議重組提供現金墊款。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股東商討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例如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為在香港獲得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以替代在中國的違約貸款。

新業務舉措

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確定因素之一，是(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實施新措施以改善銷售，例如推出更高利潤率產品的新業務舉措，控制成本，控制資本支出，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及存貨處置，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二零二一年的財務表現表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已在這些方面取得一些進展，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加速改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亦正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最後階段的商討，以將其產品出口至包括日本在內的亞洲市場。

經計及董事建議的行動計劃(載於上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與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審計修訂可以刪除，並將於成功實施建議債務重組(包括經修訂公開發售及計劃)以及透過出售資產及獲得新銀行借款償還在中國的債務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有關減值撥備的更多詳情

(i) 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回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未支付應收款項，本公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0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

於編製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過程中，管理層連同獨立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本集團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會考慮相關指標，如債務人無法與本公司達成可行還款計劃，以及債務人未能於其信貸期內履行其合約還款責任。由於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管理層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故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一定的減值撥備。

本公司持續監控其營運資金，盡量減少潛在信貸風險。管理層專門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定期評估並至少每月與客戶定期聯絡，以根據可得資料、過往結算記錄及其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作為評估的一環，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啊阳先生連同中國財務團隊對債務人財務狀況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以預測未支付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並將跟進所有長期未支付結餘。倘若管理層認為任何應收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情況允許下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相關未支付結餘。

於達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時，管理層連同其估值師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逾期天數及預期回款所需時間評估已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的考慮依據為客戶付款情況及本報告期間所對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管理層亦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表現及行為，並因而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管理層亦已於其分析中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時，本集團透過結合前瞻性調整計算各類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及21。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客戶與過往年度保持相對一致的特徵及概況，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評估基準（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納及採用一致的基準）屬恰當。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參考估值師透過計量本集團經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的估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

估值師通過估計資產的持續使用及最終處置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並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估算本集團資產的使用價值。

因此，使用價值的估計著重於本集團膠合板業務的創收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評估基準與二零二零年採納的基準一致，當屬恰當。

(III)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參考估值師的估值確認投資物業減值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

在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投資法，並已考慮當前租金超過物業的複歸收入潛力，或在升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假設物業能夠以現狀售出，且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比銷售證據。

於就各物業在估值日的土地要素與改善項目之間分攤報告價值時，估值師已評估土地要素的現有使用價值，並將其從整個物業的價值中扣除，以達致改善項目的分攤價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評估基準與二零二零年採納的基準一致，當屬恰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的公平回顧、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10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第49至127頁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討論乃本年報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49至51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有意提供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細分及描述的資料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 |
|----------------------------------|------------------------------------|------------------------------------|------------------------------------|--------------------------|----------|
|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分配情況 人民幣千元 | 所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所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所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生產線 | 66,800 | (53,287) | (53,336) ^(附註) | (66,800) ^(附註) | - |
| 擴張銷售及營銷網絡 | 16,400 | (5,325) | (5,325) | (16,40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11,000 | (11,000) | (11,000) | (11,000) | - |
| 新生產設施 | 15,800 | (15,800) | (15,800) | (15,800) | - |
| 總計 | 110,000 | (85,412) | (85,461) | (110,000) |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人民幣53.3百萬元，用於新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所得款項動用方式如下：(i)約人民幣2.1百萬元用於收購膠合板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ii)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翻新及開發膠合板生產設施；(iii)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用於安裝新膠合板生產線；(iv)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用於收購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設施所在地塊（「目標土地A」）的土地使用權；及(v)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用於在目標土地A安裝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收購用於建設生物質產品新生產廠房的新地塊（「目標土地B」）方面遭遇延誤。本公司瞭解到，在獲取新生產廠房用地方面被耽擱，主要歸因於中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就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審批流程需時較長。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當地政府就目標土地B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亦未開始相關土地的施工工程。由於市場對生物質產品需求暴跌，本公司決定不再執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原計劃，而管理層則決定將首次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改建現有生物質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膠合板及生物質業務利潤率均出現下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為提升本集團經營，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末就識別適宜機會以應用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與當地政府及其他人士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設立分公司物色合適場地。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逐步縮小其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經營規模，以應對COVID-19疫情引致的持續惡化市況。本集團已決定改建其現有廠房及機器並將其出租，作為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持續經營虧損的臨時解決方案。經考慮（其中包括）(i) COVID-19疫情衝擊下本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尤其是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ii)透過將現有生物質廠房轉換為租賃設施從而產生穩定收入流，有關廠房可得到更好利用；及(iii)翻新現有膠合板業務工廠以增強其銷售及營銷網絡及為了收購原材料，本集團認為，於COVID-19疫情下，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出租生物質業務的經轉換設施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將其現有生物質廠房轉換為可供租賃設備；及(i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翻新本集團部分現有膠合板工廠為銷售及營銷中心，以展示本公司產品。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其已轉換設施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選擇，並繼續物色合適場地以在未來財務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設立本集團分公司。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有意提供有關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細分及描述的資料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 |
|-------------------------------------|---------------------------------------|---------------------------------------|---|--------------------------------|---|
| 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分配情況 人民幣千元 | 所動用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所動用二零一七年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 新生產設施建設 | 75,600 | (26,800) | (44,300) ^(附註) | (44,30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 | (31,300) | - |
| | <u>75,600</u> | <u>(26,800)</u> | <u>(44,300)^(附註)</u> | <u>(75,600)</u> |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用於新生產設施建設。有關款項使用細分如下：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收購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3.3 |
| - 新生產設施建設 | 21.6 |
| - 就新生產設施購買原材料 | 19.4 |
| 總計： | <u>44.3</u> |

其後就相關新生產設施建設作出減值撥備，有關詳情披露如下。下文所述乃基於董事會現任成員經向相關前任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合理詢問後所深知及確信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苟村集鎮人民政府（「苟村集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收購總樓面積約124畝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合作協議，苟村集政府負責（其中包括）根據建議建設時間表為及代表本集團聘僱承包商於有關土地上興建圍牆及兩個工廠（「委託建設」）。合作協議項下委託建設的總成本為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且委託建設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新生產設施擬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用以生產貼面板。

經考慮(i)因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發展需求而須擴大產能；(ii)本集團當時的業務需要亟需擴大產能以把握招股章程中獨立行業專家預測的預期行業增長；(iii)苟村集政府承諾協助合作協議項下委託建設，確保新生產設施按時投入營運；(iv)基於其政府背景，苟村集政府的交易對手風險較低；(v)當時合理認為，完成收購事項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vi)若干前執行董事曾進行數次現場考察，確保地塊的狀況、適用性以及發展可行性及潛力；及(vii)委託建設將加快建設進程，以便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盡快把握及創造額外收益，當時的董事會認為於相關土地收購事項完成前啟動委託建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應苟村集政府的要求，本集團向苟村集政府支付前期委託建設款項，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已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其中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初始入賬列作在建工程及約人民幣0.35百萬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本公司瞭解到，苟村集政府於有關付款後隨即安排啟動委託建設工程。於有關期間，當時的董事會認為苟村集政府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繼續跟進自然資源部，以加快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審批進程。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然資源部正審批本集團有關授出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土地的使用權申請。由於所牽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外延誤，原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地塊公開掛牌程序推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誤期」），超出最初預計的時間表。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成武縣自然資源和計劃局（「自然資源和計劃局」）就收購兩塊土地（「目標土地C和D」）的土地使用權訂立土地購買協議，代價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收購事項」）。本集團已支付訂金合共人民幣3.3百萬元（「訂金」），作為總代價的部分款項。於建設期間，本集團亦開始為新生產設施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已用於購買有關原材料，以推動新生產設施啟動階段。該等原材料分類為存貨。經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所告知，有關初始意圖乃為建設工程一旦完工，即可利用所購買的原材料，啟動新生產設施生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於本公司與自然資源和計劃局就收購目標土地C和D的使用權訂立土地購買協議後，市場敏感度變動及市場表現持續惡化，本公司認為(i)由於本集團及市場表現惡化，按照最初預期擴大產能規模不再屬合理；(ii)鑒於當前情況，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新貼面板業務達致其初始投資及表現目標；(iii)收購事項餘下代價人民幣3.3百萬元及委託建設的餘下持續投資將構成本集團巨大的財務負擔，且由於當時市場表現無法合理估計收支平衡期／投資回本期；(iv)因收購事項終止而被沒收的訂金人民幣3.3百萬元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可承擔；及(v)倘收購事項予以終止，可能部分或悉數收回本集團就委託建設所作款項，或會潛在減少本集團金錢損失。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因情況及市場表現有所變動，不應就收購事項及委託建設進一步動用其他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選擇不推進收購事項的完成且土地擁有權並無轉移至本集團。

因此，經本集團與政府就收回建設成本及本集團先前所作預付款項進行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建設成本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並就應收款項結餘作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撥備，以補足可能未能收回的金額。先前採購擬用於新生產設施生產用途的所有原材料其後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生產工廠及工序。

根據自然資源和計劃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終止通知，收購事項遭到單方面終止。由於本集團未有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支付餘下代價，本集團的已付訂金由自然資源和計劃局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經本公司與苟村集政府討論後，雙方一致同意終止合作協議。苟村集政府認為已建造廠房可由其他當地企業更好地使用，而當時董事會認為專注於本公司現有經營而非新業務（鑒於當前情況，新業務預期將面臨嚴重經營問題）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與苟村集政府磋商，以探索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行性。倘本集團無法自苟村集政府悉數收回本集團已付的委託建設費用，預計或可收回部分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95百萬元已由苟村集政府退還予本集團。由於爆發COVID-19，磋商及收回有關款項有所耽擱。本公司將繼續與有關政府機構磋商，亦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探討可能採取的適當行動，盡量降低虧損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及加強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內部控制顧問已就上述交易及跟進措施進行評估，並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推薦建議。倘與有關政府機構的磋商及收回委託建設費用並無任何實質進展，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維護其於合作協議的合法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疫情尚未受控且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繼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史所未見的經濟環境下，宜採取更為審慎的政策，以就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流動性。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鑒於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已將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3百萬元重新分配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長期業務發展。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並認為建議更改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百萬元已由荷村集政府退還予本集團，而經過雙方商討後，本集團已與政府訂立和解協議，以終止合作協議。相關所得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有意提供有關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明細及描述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 分配情況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配售事項 尚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
|--------------|---------------------------------------|---|---------------------------------------|
| 償還現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 11,347 | (11,347) |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20,353 | (20,353) | - |
| 總計 | 31,700 | (31,700)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且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2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12,502,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銷售總額約32.6%及7.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少於30%。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董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孫湧濤先生（附註）
黃子斌先生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勞玉儀女士
曹肇綸先生
勞錦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
郭耀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 孫湧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孫湧濤先生及郭耀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郭耀堂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楸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協議，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該等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i)初始固定期限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須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所有董事均按固定期限委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上市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的合規情況，並基於各契諾人提供的確認及資料，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12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僱員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8.7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大陸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與僱員的關係及相關數據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適時刊發。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應對COVID-19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董事會已審閱所有董事的薪酬。因此，已對每名董事的薪酬進行調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而後者已批准該等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各自的新訂年度薪酬水平如下：

| | 港元 |
|-------|---------|
| 蔡高昇先生 | 360,000 |
| 孫湧濤先生 | 360,000 |
| 黃子斌先生 | 360,000 |
| 張啊阳先生 | 396,000 |
| 郭耀堂先生 | 144,000 |
| 勞玉儀女士 | 180,000 |
| 曹肇榆先生 | 180,000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全體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正在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權益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總計 | |
| 張啊阳先生(附註1) | - | 109,783,800 | 109,783,800 | 12.18% |
| 蔡高昇先生 | 57,200,000 | 16,300,000 | 73,500,000 | 7.55% |

附註：

1.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且除非因其他原因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因行使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72,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應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 總計 | |
| 黃振漢先生 | 221,295,000 | - | 221,295,000 | 22.71% |
|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 | | | |
| 柯明財先生(附註3) | 42,380,800 | 67,403,000 | 109,783,800 | 11.27% |
| 王松茂先生 | 25,291,000 | 84,492,800 | 109,783,800 | 11.27% |
| 吳仕燦先生 | 12,300,000 | 97,483,800 | 109,783,800 | 11.27% |
| 林清雄先生 | 100,000 | 109,683,800 | 109,783,800 | 11.27% |
| 吳海燕女士(附註2) | 29,712,000 | 80,071,800 | 109,783,800 | 11.27% |
| 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 (附註3) | 190,000,000 | - | 190,000,000 | 19.50% |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林清雄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林清雄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啊陽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柯明財先生的股份現時由一名接管人持有。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存檔的權益披露，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相關股份的接管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倉盤而言)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適時刊發。

報告期后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報告期后本集團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意識到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有關要求的風險。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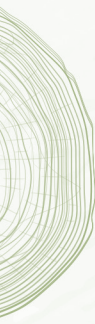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過往兩年並無發生其他核數師變動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及寄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孫湧濤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黃子斌先生
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堂先生
勞玉儀女士
曹肇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透過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會議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透過以下途徑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

| 董事姓名 | 接受的培訓 |
|-------|-------------|
| 蔡高昇先生 |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
| 孫湧濤先生 |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
| 黃子斌先生 |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
| 黃煒強先生 |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
| 張啊阳先生 |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
| 郭偉澄先生 |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
| 勞玉儀女士 |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
| 曹肇倫先生 |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
| 勞錦祥先生 |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湧濤先生現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而本公司尚未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該委任確保董事會管理層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管理層之間有明確區分。

委任董事

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委派本集團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計劃以向管理團隊發出指引，並監督管理團隊的工作實施情況。董事會亦通過本集團管理團隊編製的月度報告及時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多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下設四個委員會，具體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由於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涉及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其應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通過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及使其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審計的效率滿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郭耀堂先生擔任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孫湧濤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榆先生。郭耀堂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孫湧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就續聘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批准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 討論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留下的空缺，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因應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勞玉儀女士擔任主席，而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孫湧濤先生及曹肇楸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孫湧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審閱董事的薪酬政策；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及
-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孫湧濤先生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曹肇楸先生及勞玉儀女士。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孫湧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提名董事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已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加強本公司表現質量的方法。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及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甄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任期及擔任董事所投放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將根據獲選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管理及工業領域具備豐富及多樣化的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管理、金融、會計及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並將繼續盡最大的努力培訓、保留、吸引及揀選合適的可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女性候選人。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六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 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就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承擔的主要決策，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考慮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制定程序的成效；及
- 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制度的成效及資源至少一次。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蔡高昇先生擔任主席，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孫湧濤先生及曹肇倫先生。蔡高昇先生為執行董事、曹肇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湧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已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 董事 | 已出席會議／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 | | | 風險管理 | 股東大會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蔡高昇先生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孫湧濤先生(附註) | 7/7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1/1 |
| 黃子斌先生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非獨立執行董事 | | | | | | |
| 勞錦祥先生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 | 3/3 | 2/2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 勞玉儀女士 | 4/7 | 3/4 | 0/1 | 0/1 | 不適用 | 1/1 |
| 曹肇榆先生 | 7/7 | 4/4 | 1/1 | 1/1 | 不適用 | 1/1 |
| 郭偉澄先生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 0/4 | 0/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孫湧濤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按層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層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低於1,000,000港元 | 5 |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薪酬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880 |
| 非核數服務 | - |
| | <u>880</u> |

公司秘書

梁穎麟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已獲本公司聘為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高昇先生。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附上股東之聯絡資料，投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此外，於遞交有關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請求人士進行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年度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認可董事會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8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確認外部服務供應商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外部服務供應商建議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採納建議並將繼續根據該等建議採取跟進措施。

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19,151,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761,000元，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550,000元，同時本集團流動借款人民幣62,647,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3,25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及相關利息人民幣32,550,000元以及來自中國的三筆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16,287,000元未能履約償還。因此，董事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董事已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了大量工作，包括採納安排計劃、建議公開發售、尋求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機會、安排主要股東提供財務支持及探索新業務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載於第49至127頁的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若干不確定因素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19,151,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76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550,000元，同時 貴集團流動借款合計人民幣62,647,000元，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7,860,000元的香港應付債券以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287,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借款及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3,25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及相關利息人民幣32,550,000元以及來自中國的三筆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16,287,000元未能履約償還。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有關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的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事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編製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實施附註2(b)所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就有關報表出具了不發表意見。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在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廣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368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8 | 172,748 | 175,281 |
| 銷售成本 | | <u>(229,799)</u> | <u>(289,083)</u> |
| 毛損 | | (57,051) | (113,80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140) | (845) |
| 行政開支 | | (16,883) | (14,584)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22,629) | (61,864) |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9 | (17,662) | (9,517) |
| 財務成本 | 10 | <u>(3,745)</u> | <u>(4,416)</u>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119,110) | (205,028) |
| 所得稅開支 | 12 | <u>(41)</u> | <u>(6,246)</u>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3 | (119,151) | (211,27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4 | <u>-</u> | <u>(24,028)</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 <u>(119,151)</u> | <u>(235,302)</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16 | <u>(12.23)</u> | <u>(21.68)</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16 | <u>(12.23)</u> | <u>(24.15)</u>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使用權資產 | 17 | 7,352 | 10,5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37,425 | 54,813 |
| 投資物業 | 19 | 45,160 | 45,878 |
| | | <u>89,937</u> | <u>111,27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5,116 | 47,2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82,373 | 111,3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3,259 | 5,763 |
| | | <u>90,748</u> | <u>164,345</u> |
| 總資產 | | <u><u>180,685</u></u> | <u><u>275,615</u></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3 | 8,592 | 8,592 |
| 股份溢價 | 23 | 212,502 | 212,502 |
| 其他儲備 | 24 | 52,942 | 52,942 |
| 累計虧損 | | <u>(223,916)</u> | <u>(104,765)</u> |
| | | <u>50,120</u> | <u>169,271</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27 | <u>267</u> | <u>292</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53,983 | 40,333 |
| 遞延收入 | 27 | 25 | 25 |
| 預收款項 | 28 | 240 | - |
| 應付稅項 | | 7,168 | 7,16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 | 6,235 | 589 |
| 借款 | 25 | <u>62,647</u> | <u>57,937</u> |
| | | <u>130,298</u> | <u>106,052</u> |
| 總負債 | | <u>130,565</u> | <u>106,344</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180,685</u> | <u>275,615</u>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載於第49至12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高昇
執行董事

黃子斌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權益 |
| | (附註23) | (附註23) | (附註24) | (累計虧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8,592 | 212,502 | 52,942 | 130,537 | 404,573 |
|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u>-</u> | <u>-</u> | <u>-</u> | <u>(235,302)</u> | <u>(235,302)</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8,592 | 212,502 | 52,942 | (104,765) | 169,271 |
|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u>-</u> | <u>-</u> | <u>-</u> | <u>(119,151)</u> | <u>(119,151)</u>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592</u> | <u>212,502</u> | <u>52,942</u> | <u>(223,916)</u> | <u>50,120</u>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 (119,110) | (205,028)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 | 256 | 52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7 | 2,97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 | 2,406 | 3,5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8 | 15,019 | 2,4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9 | (163) | 1,628 |
| 撇銷在建工程 | | - | 12,439 |
| 投資物業折舊 | 19 | 1,541 | 1,384 |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19 | 933 | 28,210 |
| 存貨撇減撥備 | | - | 7,376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398 |
| 遞延收入攤銷 | | (25) | (25)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9 | 105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22,629 | 61,864 |
| 利息收入 | 9 | (5) | (13) |
| 財務成本 | 10 | 3,745 | 4,416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2,136) |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69,698) | (82,931) |
| 存貨減少 | | 42,112 | 28,0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6,247 | 23,68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0,839 | 4,903 |
| 預收款項增加 | | 240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5,646 | 589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 (4,614) | (25,679) |
| 已收利息 | | 5 | 13 |
| 已付利息 | | (2,111) | (1,618) |
| 已付所得稅 | | (41) | (9) |
| | | (6,761) | (27,29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59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761) | (28,88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110) | (16,0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36 | 240 |
| 添置投資物業 | 19 | (1,756) | — |
| | | (1,630) | (15,82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45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630) | (15,371) |
| 融資活動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18,500 | 23,900 |
| 償還借款 | | (12,613) | (24,7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 (274) |
| | | 5,887 | (1,07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1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5,887 | (1,1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2,504) | (45,429)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18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763 | 51,00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259 | 5,763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租賃。本集團亦曾製造及銷售木質顆粒, 該業務已於去年終止經營(見附註14)。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19,151,000元, 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76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550,000元, 同時本集團流動借款合計人民幣62,647,000元, 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7,860,000元的香港應付債券以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287,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的中國銀行借款及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 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3,259,000元。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 – 續

就香港應付債券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履約支付所有債券利息，從而引發債券合約違約贖回條款。由於拖欠支付利息，倘債券持有人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應立即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9,037,000元的未償還應付債券，故該等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收到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要求，內容有關逾期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頒令裁定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就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對本公司勝訴。

就中國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未能履約償還由一間中國銀行提供的三筆借款，共計人民幣18,900,000元，該等款項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呈請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判令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和表現及其可利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的方式建議於香港重組債務（「建議重組」），包括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債權人計劃未經修訂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 – 續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實施債權人計劃。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決議調整公開發售的條款（「經修訂公開發售」），並預期經修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23.4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確保成功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本公司若干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的認購發售股份的承諾。經修訂公開發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預計經修訂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之前完成；
- (iii) 本集團一直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商討，並與潛在買家聯繫以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籌集額外現金；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新措施以促進銷售，如推出高利潤產品的新商業舉措、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並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自本報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 – 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並及時實施經修訂公開發售計劃。要成功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須於不同階段獲得監管批准、按規定獲得必要及相關股東的批准、遵守並履行若干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其他先決條件；
- (ii) 透過來自主要股東的融資及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額外現金；及
- (iii) 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改善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c)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c) 歷史成本法 – 續

至於以公平值交易並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技術估值的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校準估值技術，以使估值技術於初始確認時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便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於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³ |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本集團於獲取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止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加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的一筆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助為止。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中扣減，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下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變當值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物業隨後出售或停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確認折舊，以便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經扣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茲載列如下：

| | |
|------------|--------|
| – 廠房 | 30年 |
| – 機器 | 10–15年 |
| – 車輛 | 10年 |
| – 家具、裝置及設備 | 5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確認折舊，並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造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物業 – 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取消確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因取消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為測試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將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比較。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下調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其後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會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後六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流動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或收購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時，該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賃收入呈列為收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董事住所、倉庫、機器及機械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就本集團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的成本作出的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內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負債 – 續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的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始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改變或對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 經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費率改變/預期根據擔保剩餘價值支付的款項改變，導致租賃款項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當地政府管理的個別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供款。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本集團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於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可能不再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低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以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型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報告日期對當前情況及未來預測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於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情況下造成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考慮，當中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其攤銷成本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獲得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撥備 – 續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撥備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關聯方 – 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續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a) 持續經營能力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將能於來年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假設乃為重大判斷，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該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且單獨或集體而言，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因此產生的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幾個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適當關鍵假設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包括分配公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否則由於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可回收金額於創現單位的最小組別內確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新冠疫情可能如何進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面臨更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425,000元、人民幣45,160,000元及人民幣7,35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4,813,000元、人民幣45,878,000元及人民幣10,579,000元)，當中已計及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019,000元、人民幣933,000元及人民幣2,97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91,000元、人民幣28,21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8、19及17披露。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按照現有市場狀況及製造和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客戶要求改變及競爭對手就行業週期而採取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價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判斷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6的表格。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攤銷成本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650 | 97,1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59 | 5,763 |
| | <u>74,909</u> | <u>102,922</u>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915 | 39,279 |
| 借貸 | 62,647 | 57,93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235 | 589 |
| | <u>120,797</u> | <u>97,805</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關外匯風險的敞口由本公司於香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債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港元計值）（分別見附註22、25、26及29）產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與美元掛鉤）升值／貶值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831,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461,000元）。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2,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貸風險被視為低的信譽良好金融機構。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貸期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日，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予以評估，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鑑於收取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歷史良好，管理層相信，來自應收彼等的產品銷售之本集團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存貨銷售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時間長短分組。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悉數收回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9,21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5,688,000元）已為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虧損撥備。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二零年：100%）。本集團18%（二零二零年：15%）及55%（二零二零年：55%）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歷史信貸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及表現及行為，並因而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本集團考慮多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本集團亦於分析中考慮其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鑒於經濟狀況艱困及基於上文因素所進行分析，本集團將當前與前瞻性資料相結合，即基於對歷史虧損率的參考提高預期虧損率。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時，本集團經計及消費物價指數及生產物價指數等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後，透過結合前瞻性調整計算各類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逾期超過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6個月 但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虧損率 | 1.08% | 3.25% | 6.54% | 52.60% | 6.98% |
| 總賬面值 | <u>34,991</u> | <u>20,741</u> | <u>14,730</u> | <u>6,368</u> | <u>76,830</u> |
| 虧損撥備 | 377 | 673 | 964 | 3,349 | 5,363 |
|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 - | - | <u>99,219</u> | <u>99,219</u> |
| 總虧損撥備 | <u>377</u> | <u>673</u> | <u>964</u> | <u>102,568</u> | <u>104,582</u>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逾期超過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6個月 但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虧損率 | 2.13% | 4.27% | 11.12% | 54.57% | 6.59% |
| 總賬面值 | <u>41,743</u> | <u>40,591</u> | <u>7,699</u> | <u>5,104</u> | <u>95,136</u> |
| 虧損撥備 | 890 | 1,734 | 856 | 2,785 | 6,265 |
|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 <u>465</u> | <u>21,682</u> | <u>53,541</u> | <u>75,688</u> |
| 總虧損撥備 | <u>890</u> | <u>2,199</u> | <u>22,538</u> | <u>56,326</u> | <u>81,953</u> |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81,953 | 8,334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u>22,629</u> | <u>73,619</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04,582</u></u> | <u><u>81,953</u></u> |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呈列。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金額計入同一線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年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 17,971 | 10,795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7,176 |
| 撤銷 | (6,466)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505</u> | <u>17,971</u> |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借款 | 6.75 | 66,876 | - | - | 66,876 | 62,64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51,915 | - | - | 51,915 | 51,91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6,235 | - | - | 6,235 | 6,235 |
| | | <u>125,026</u> | <u>-</u> | <u>-</u> | <u>125,026</u> | <u>120,797</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借款 | 6.03 | 61,431 | - | - | 61,431 | 57,93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39,279 | - | - | 39,279 | 39,27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589 | - | - | 589 | 589 |
| | | <u>101,299</u> | <u>-</u> | <u>-</u> | <u>101,299</u> | <u>97,805</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銀行借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權益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借款總額(附註25) | 62,647 | 57,937 |
| 總權益 | 50,120 | 169,271 |
| 資產負債比率 | 125% | 34% |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導致權益減少。

6 金融工具 - 續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 租賃活動

有關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及銷售的經營分部已於去年終止經營。後續幾頁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見附註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 續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利潤乃源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董事根據除稅前虧損（未分配財務成本及若干行政開支）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持有的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收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即期稅項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所持有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

7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 |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業績 | | | |
| 收益 | <u>170,548</u> | <u>2,200</u> | <u>172,748</u> |
| 分部業績 | <u>(106,921)</u> | <u>(3,969)</u> | (110,890) |
| 未分配成本 | | | (7,471) |
| 財務成本 | | | <u>(749)</u> |
| 除稅前虧損 | | | (119,110) |
| 所得稅開支 | | | <u>(41)</u> |
| 年度虧損 | | | <u>(119,151)</u> |

| |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收益表項目：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22,629 | - | - | 22,62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56 | - | - | 256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971 | - | - | 2,9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39 | 26 | 41 | 2,4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019 | - | - | 15,0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3) | - | - | (163) |
| 投資物業折舊 | - | 1,541 | - | 1,541 |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 | 933 | - | 933 |
| 其他項目：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u>110</u> | - | - | <u>110</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u>135,258</u> | <u>45,389</u> | <u>38</u> | <u>180,685</u> |
| 總負債 | <u>60,312</u> | <u>22,358</u> | <u>47,895</u> | <u>130,565</u> |

7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本集團 |
|-------------------|------------------|-----------------|----------------------|--------------------|------------------|
| |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 木製生物質 顆粒 人民幣千元 | 分部間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業績 | | | | | |
| 收益 | <u>173,859</u> | <u>1,422</u> | <u>10,735</u> | <u>(7,783)</u> | <u>178,233</u> |
| 分部業績 | <u>(165,454)</u> | <u>(31,021)</u> | <u>(23,811)</u> | <u>1,069</u> | <u>(219,217)</u> |
| 未分配成本 | | | | | (6,353) |
| 財務成本 | | | | | <u>(2,452)</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228,022) |
| 所得稅開支 | | | | | <u>(7,280)</u> |
| 年內虧損 | | | | | <u>(235,302)</u>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收益表項目：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1,864 | - | 18,931 | - | 80,79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20 | - | 110 | - | 6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45 | - | 573 | - | 4,1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491 | - | - | - | 2,4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1,628 | - | (30) | - | 1,598 |
| 在建工程撇銷 | 12,439 | - | - | - | 12,439 |
| 投資物業折舊 | - | 1,384 | - | - | 1,384 |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 | 28,210 | - | - | 28,210 |
| 其他項目：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u>92</u> | <u>15,969</u> | <u>-</u> | <u>-</u> | <u>16,06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u>226,776</u> | <u>48,494</u> | <u>345</u> | <u>275,615</u> |
| 總負債 | <u>54,665</u> | <u>12,706</u> | <u>38,973</u> | <u>106,344</u>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 | 26,822 |
| 客戶B | <u>-</u> | <u>21,180</u> |

8 收益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膠合板銷售收益 | 170,548 | 173,859 |
| 租賃收益 | | |
| 租賃收入 | <u>2,200</u> | <u>1,422</u> |
| | <u>172,748</u> | <u>175,281</u> |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貨物轉移並於某個時點確認。因此，並無呈列取消匯總客戶合約收益之披露。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5 | 13 |
| 匯兌收益淨額 | 2 | 2,136 |
| 銷售膠合板芯 | 1,647 | 2,774 |
|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 25 | 25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0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63 | (1,628) |
| 其他虧損 | (476) | (398) |
| 在建工程撇銷 | - | (12,439) |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93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019) | -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971) | - |
| | <u>(17,662)</u> | <u>(9,517)</u> |

10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764 | 1,618 |
|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 749 | 2,428 |
|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 232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8 |
| 其他 | - | 362 |
| | <u>3,745</u> | <u>4,41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 薪金及津貼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子斌先生 | 292 | - | - | 292 |
| 蔡高昇先生 | 292 | - | - | 292 |
| 孫湧濤先生(附註iv) | 292 | - | - | 292 |
| 黃煒強先生(附註v) | 585 | - | - | 585 |
| 張啊陽先生(附註i) | 321 | - | - | 32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曹肇楹先生 | 146 | - | - | 146 |
| 郭偉澄先生(附註ii) | 52 | - | - | 52 |
| 勞玉儀女士 | 146 | - | - | 146 |
| 勞錦祥先生(附註iii) | 95 | - | - | 95 |
| | <u>2,221</u> | <u>-</u> | <u>-</u> | <u>2,221</u>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子斌先生 | 169 | - | - | 169 |
| 蔡高昇先生 | 169 | - | - | 169 |
| 孫湧濤先生(附註iv) | 67 | - | - | 67 |
| 黃煒強先生(附註v) | 123 | - | - | 123 |
| 張啊陽先生(附註i) | 487 | - | - | 48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曹肇榆先生 | 78 | - | - | 78 |
| 郭偉澄先生(附註ii) | 15 | - | - | 15 |
| 勞玉儀女士 | 15 | - | - | 15 |
| | <u>1,123</u> | <u>-</u> | <u>-</u> | <u>1,123</u> |

上文所列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附註：

- (i) 張啊陽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執行董事職責及權力。
- (ii) 郭偉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勞錦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
- (iv) 孫湧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董事支付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零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c) 為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向本公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二零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零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二零年：二名)董事，其薪酬乃反映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年內向餘下人士支付及應付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花紅 | - | 515 |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 | - | - |
| | <u>-</u> | <u>515</u> |

年內，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u>-</u> | <u>3</u> |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稅開支 | | |
| - 即期稅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41 | - |
| - 遞延所得稅 | - | 7,280 |
| | | |
| 由以下所指：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41 | 6,24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總額(附註14) | - | 1,034 |
| | | |
| | <u>41</u> | <u>7,280</u> |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 (二零二零年：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二零年：25%)。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119,110) | (205,02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 (22,994) |
| | <u>(119,110)</u> | <u>(228,022)</u>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25% (二零二零年：25%) | | |
| 計算的稅項 | (29,778) | (57,006) |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41 | –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9,190 | 8,019 |
|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1,210 | 20,648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 724 | – |
| – 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 – | 7,280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i)及(ii)) | 18,654 | 28,339 |
| | <u>41</u> | <u>7,280</u> |
| 所得稅開支 | <u>41</u> | <u>7,280</u> |

附註：

- (i) 位於中國的本集團實體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3,89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9,284,000元)。該等未確認遞延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期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到期年份 | | |
| 二零二四年 | 30,711 | 30,711 |
| 二零二五年 | 118,573 | 118,573 |
| 二零二六年 | 74,615 | – |
| | <u>223,899</u> | <u>149,284</u> |
| 總計 | <u>223,899</u> | <u>149,284</u> |

- (ii) 剩餘稅項虧損由本公司及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產生，有關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款項可無限期結轉。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8,460 | 13,34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作出的供款) | 204 | 768 |
| | 8,664 | 14,116 |
| 董事酬金 | 880 | 1,92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17,312 | 232,3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406 | 4,1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019 | 2,491 |
| 投資物業折舊 | 1,541 | 1,384 |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933 | 28,21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56 | 52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971 | - |
| 存貨撇減撥備 | - | 7,376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05 | - |
| | (2,200) | (1,422) |
| 減：年內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14 | 1,384 |
| | (2,186) | (38)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1及7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將工廠地址轉移至農產品貿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讓予第三方。因此，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 | 2,952 |
| 銷售成本 | <u>(3,783)</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損 | (83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7) |
| 行政開支 | (3,172)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8,931) |
| 其他收入 | 275 |
| 其他虧損 – 淨額 | <u>(66)</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 (22,742) |
| 財務收入 | – |
| 財務成本 | <u>(252)</u>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u>(252)</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22,994) |
| 所得稅開支 | (1,03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u><u>(24,028)</u></u>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方面：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 2,387 |
|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 774 |
| 僱員福利開支 | 661 |
| 使用權資產攤銷 | 1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 - |
| 稅項及徵費 | 449 |
| 公用事業 | 118 |
| 其他開支 | 1,900 |
| | <u>6,972</u> |
|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 <u>6,972</u> |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19,151) | (211,274)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4,028) |
| | <u>(119,151)</u> | <u>(235,302)</u> |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 | <u>974,400</u> | <u>974,400</u> |
|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2.23) | (21.68)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47) |
| | <u>(12.23)</u> | <u>(24.15)</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7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32 | 30,441 | 30,873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17,746) | (17,746) |
| 提早終止 | (432) | - | (43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695 | 12,695 |
| 折舊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3,603 | 3,603 |
| 年內扣除 | 256 | 374 | 630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1,861) | (1,861) |
| 提早終止 | (256) | - | (25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扣除 | - | 2,116 | 2,116 |
| | - | 256 | 25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372 | 2,372 |
| 減值虧損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年內扣除 | - | 2,971 | 2,97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971 | 2,971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352 | 7,35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579 | 10,579 |

有關土地使用權以50年的租期持有，地塊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35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2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7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二零二一年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廠房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11,100 | 35,539 | 1,207 | 790 | 21,164 | 169,800 |
| 添置 | - | - | 92 | - | - | 92 |
| 完成後轉撥 | 8,725 | - | - | - | (8,725) | - |
| 出售 | - | (14,395) | (59) | (111) | - | (14,565) |
| 撤銷(附註(a)) | - | - | - | - | (12,439) | (12,439)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53,738) | - | - | - | - | (53,73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087 | 21,144 | 1,240 | 679 | - | 89,150 |
| 添置 | - | - | 110 | - | - | 110 |
| 出售 | - | (918) | - | (522) | - | (1,440) |
| 撤銷 | - | - | (35) | - | - | (3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087 | 20,226 | 1,315 | 157 | - | 87,785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0,278 | 14,239 | 1,036 | 593 | - | 36,146 |
| 年內扣除 | 2,712 | 1,271 | 74 | 62 | - | 4,119 |
| 出售時對銷 | - | (6,437) | (43) | (105) | - | (6,585)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9,723) | - | - | - | - | (9,72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67 | 9,073 | 1,067 | 550 | - | 23,957 |
| 年內扣除 | 2,130 | 211 | 65 | - | - | 2,406 |
| 出售時對銷 | - | (548) | - | (400) | - | (948) |
| 撤銷 | - | - | (35) | - | - | (3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97 | 8,736 | 1,097 | 150 | - | 25,380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 | 二零二一年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廠房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
| 減值虧損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6,441 | 7,506 | 9 | 19 | - | 13,975 |
| 年內扣除 | (6,045) | 8,400 | 49 | 87 | - | 2,491 |
| 出售時對銷 | - | (5,690) | - | - | - | (5,690)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396) | - | - | - | - | (39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216 | 58 | 106 | - | 10,380 |
| 年內扣除 | 14,590 | 427 | 2 | - | - | 15,019 |
| 出售時對銷 | - | (319) | - | (100) | - | (41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90 | 10,324 | 60 | 6 | - | 24,980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00 | 1,166 | 158 | 1 | - | 37,42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820 | 1,855 | 115 | 23 | - | 54,813 |

附註：

- (a) 鑒於膠合板業務的虧損情況，本集團縮減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並撤銷在建的新工廠車間，以便空出土地向外租賃獲取穩定的經常性租賃收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已撤銷金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439,000元)，其已入賬列作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之虧損。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6,1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648,000元)的廠房已抵押作為披露於附註25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18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855,000元)的廠房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申請房產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 | 廠房 人民幣千元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添置 | 15,968 | - | 15,968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17,746 | 17,746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738 | - | 53,73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706 | 17,746 | 87,452 |
| 添置 | 1,756 | - | 1,75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462 | 17,746 | 89,208 |
| 折舊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年內扣除 | 1,147 | 237 | 1,384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1,861 | 1,861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23 | - | 9,72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70 | 2,098 | 12,968 |
| 年內扣除 | 1,185 | 356 | 1,54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55 | 2,454 | 14,509 |
| 減值虧損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 年內扣除 | 28,210 | - | 28,210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6 | - | 39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606 | - | 28,606 |
| 年內扣除 | 933 | - | 93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39 | - | 29,539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868 | 15,292 | 45,16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230 | 15,648 | 45,878 |

19 投資物業 – 續

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停止經營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及銷售業務，將工廠地址轉移至農產品貿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讓予第三方，租賃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期20年。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另一廠址的一部分轉為租賃並與第三方就位於山東的工廠土地及樓宇另外簽訂兩份租約，租賃期限分別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為期6年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期20年。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已由使用權資產(附註17)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轉撥至投資物業。

該等廠址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成武縣開發區大森工業園區及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成武縣孫寺鎮美森工業園區。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山東同誠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後釐定為約人民幣59,6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7,608,000元)。估值師擁有相關地點物業估值的適當資質及經驗。減值開支人民幣93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估值乃基於市場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在估值中採用的支持公平值釐定的關鍵假設範圍如下：

| 描述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 的公平值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投資物業 | 59,600 | | 投資法 | (i) 復歸回報率； (ii) 平均市場租金 (人民幣元/平方米) | 5.5%-6% | 回報率越高，公平 值越低； 6.9-8.5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789 | 26,036 |
| 在製品 | 1,814 | 19,107 |
| 製成品 | 3,187 | 15,431 |
| | 5,790 | 60,574 |
| 撥備 | (674) | (13,346) |
| | <u>5,116</u> | <u>47,228</u> |

存貨人民幣5,116,000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呈列。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6,232 | 170,825 |
|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4,582) | (81,953) |
| | 71,650 | 88,872 |
| 原材料預付款項(附註) | 10,723 | 14,19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505 | 26,258 |
|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505) | (17,971) |
| | <u>82,373</u> | <u>111,354</u> |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一筆為數人民幣6,775,000元的預付款乃以交付原材料償付。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以內 | 34,798 | 40,854 |
| 4至6個月 | 20,068 | 17,412 |
| 7至12個月 | 13,766 | 30,196 |
| 超過1年 | 3,018 | 410 |
| | <u>71,650</u> | <u>88,872</u> |

下表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金額，因為結餘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債務人有關，而且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20,068 | 17,412 |
| 4至12個月 | 13,766 | 30,196 |
| 超過1年 | 3,018 | 410 |
| | <u>36,852</u> | <u>48,018</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以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下遊客戶存在運營困難。因此，本集團向該等下遊客戶收款存在困難且管理層分析所有應收款項並計提壞賬撥備。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手頭現金 | 56 | 57 |
| 銀行現金 | 3,203 | 5,7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259</u> | <u>5,763</u> |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3,232 | 5,622 |
| 美元 | – | 1 |
| 港元 | 27 | 1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259</u> | <u>5,763</u> |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3%（二零二零年：0.001%至0.3%）的市場利率計息。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4,400 | 8,592 | 212,502 | 221,094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數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24 其他儲備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89 | 26,053 | 52,942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創始股東於過往年度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b)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乃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公積金。向法定公積金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倘該公積金結餘於發行紅股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股本的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經營虧損，中國的附屬公司並未向法定公積金作出撥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一年期應付債券(附註a) | 27,860 | 29,037 |
|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b) | 25,287 | 28,900 |
| 其他貸款(附註c) | 9,500 | – |
| 借款總額 | <u>62,647</u> | <u>57,937</u> |

附註：

(a) 債券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1年至7.5年期債券，該等債券無抵押並以年利率6%至8%計息且應每年予以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券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以內 | <u>27,860</u> | <u>29,037</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支付所有於年內到期應予償還的債券利息，因而觸發債券合約的違約贖回條款。因此，倘債券持有人債權人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037,000元的所有未償還應付債券應立即償還，而人民幣7,154,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債券，而餘下人民幣21,883,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債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收到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要求，內容有關逾期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頒令裁定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就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對本公司勝訴。

為解除本公司於香港的大部分負債及申索及為減輕其現金流壓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建議重組(附註2(b)(i))，包括於香港的債券借款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債權人計劃乃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第86條所訂立的安排計劃。

25 借款 – 續

(a) 債券 – 續

債權人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債權人計劃獲必要多數(相當於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高等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的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價值的至少75%)批准;
- (ii) 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
- (iii) 按規定獲獨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在為批准債務重組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
- (iv) 將批准計劃的高等法院指令於香港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視情況而定);及
- (v) 公開發售已完成,而15.2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轉入計劃公司持有的計劃賬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債權人計劃獲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債權人計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且未經修改。

(b)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銀行借取,而該等借款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35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2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6,1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648,000元)的廠房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4,9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099,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連同其配偶、本公司董事張啊陽先生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僱員作擔保(附註29)。

本集團未能償還來自中國銀行的三筆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人民幣18,900,000元,而有關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此已觸發另外一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應予償還且於有關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時償還)的交叉違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呈請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判令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c)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年利率為8.4%。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75%(二零二零年:6.03%)。

- (e) 本集團債券、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5 | 714 |
| 其他應付稅項 | 24,850 | 18,359 |
| 應計費用 | 16,810 | 10,968 |
| 應付利息 | 5,575 | 2,764 |
| 客戶墊款 | 2,068 | 1,643 |
| 其他 | 4,345 | 5,885 |
| | <u>53,983</u> | <u>40,333</u> |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以內 | <u>335</u> | <u>714</u> |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付稅項

其指於中國的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徵費。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須就銷售繳納銷項增值稅，其可由就採購(大部分為生產膠合板的原木材料的採購)的進項增值稅抵扣額扣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原木材料(其為一種農產品並須按膠合板產品的一定比例計算進項增值稅)的增值稅扣減額計算發生改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4,3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377,000元)，其中人民幣4,3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63,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售商品成本增加，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314,000元)確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0,11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47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 | |
| — 流動部分 | 25 | 25 |
| — 非流動部分 | 267 | 292 |
| | <u>292</u> | <u>317</u> |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乃作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攤銷。

上述政府補助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317 | 342 |
| 攤銷為收入(附註9) | (25) | (25) |
| | <u>292</u> | <u>317</u> |

28 預收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一項經營租賃之預收款項 | 240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黃振漢—主要股東(附註(i)) | 3,267 | 589 |
| 蔡高昇—執行董事(附註(i)) | 1,020 | — |
| 張啊陽—執行董事(附註(ii)) | 1,948 | — |
| | <u>6,235</u> | <u>589</u> |

附註：

- (i) 應付黃振漢先生及蔡高昇先生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於經修訂公開發售成功後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應付張啊陽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 | 融資活動負債 | | | |
|---------------|----------------------|----------------------|---------------|---------------|
| | 借款 及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債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9,800 | 30,970 | 472 | 61,242 |
| 現金流量 | (900) | — | (165) | (1,065) |
| 外匯調整 | — | (1,959) | — | (1,959) |
| 其他變動 | — | 2,790 | (307) | 2,48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900</u> | <u>31,801</u> | <u>—</u> | <u>60,701</u> |
| 借款所得款項 | 18,500 | — | — | 18,500 |
| 償還借款 | (12,613) | — | — | (12,613) |
| 利息開支 | 2,996 | 749 | — | 3,745 |
| 已付利息 | (2,111) | — | — | (2,11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5,672</u> | <u>32,550</u> | <u>—</u> | <u>68,222</u>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香港租用辦公室。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u>87</u> | <u>90</u>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目的持有的所有物業已分別就未來5至20年向承租人作出承諾。

就租賃應收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2,413 | 2,372 |
| 於第2年 | 2,465 | 2,413 |
| 於第3年 | 2,526 | 2,465 |
| 於第4年 | 2,527 | 2,526 |
| 於第5年 | 2,403 | 2,527 |
| 5年後 | <u>25,702</u> | <u>28,105</u> |
| | <u>38,036</u> | <u>40,408</u> |

32 資產抵押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 40,493 | 33,099 |
| 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100 | 17,648 |
| 位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 | <u>7,352</u> | <u>5,521</u> |
| | <u>83,945</u> | <u>56,268</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日期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由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16,28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900,000元)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提供擔保。短期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張啊陽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5(b))。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資及花紅 | 1,804 | 1,032 |
|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 — | — |
| | <u>1,804</u> | <u>1,032</u> |

34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的股本，且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 實收股本 |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直接持有： | | | | | |
|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大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暫未營業 |
|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 | 山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99,946,734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及租賃業務 |
| 大森(菏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 山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 6,000,000美元 | 100% | 100% | 租賃業務 |
| 菏澤大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山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膠合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75,666 | 136,450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1 | 19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3,815 | 23,5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 140 |
| | 23,830 | 23,887 |
| 總資產 | 99,496 | 160,337 |
| 權益 | | |
| 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8,592 | 8,592 |
| 股份溢價 | 212,502 | 212,502 |
| 其他儲備 | 136,448 | 136,448 |
| 累計虧損 | (307,422) | (238,446) |
| 總權益 | 50,120 | 119,096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730 | 11,61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700 | 58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86 | - |
| 借款 | 27,860 | 29,037 |
| 總負債 | 49,376 | 41,241 |
| 總權益及負債 | 99,496 | 160,337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高昇
執行董事

黃子斌
執行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36,448 | (23,748) |
| 年內虧損 | - | (214,69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448 | (238,446) |
| 年內虧損 | - | (68,97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36,448</u> | <u>(307,422)</u> |

36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實施債權人計劃。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決議調整公開發售的條款（「經修訂公開發售」），並預期經修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23.4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確保成功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本公司若干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的認購發售股份的承諾。經修訂公開發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預計經修訂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之前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續

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 – 續

經修訂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本公司刊發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的公告；
- b. 獨立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迴避所有或任何有關決議案表決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公開發售；
- c. 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授權，同意本公司刊發經修訂公開發售的售股章程；
- d.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修訂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滿足或符合監管部門對經修訂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要求及條件；及
- f. 若干股東遵守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72,748 | 175,281 | 318,542 | 435,664 | 499,563 |
| (毛損)毛利 | (57,051) | (113,802) | (28,652) | 55,493 | 97,251 |
| 經營(虧損)溢利 | (115,365) | (202,828) | (76,175) | 32,453 | 73,80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19,110) | (205,028) | (81,660) | 26,622 | 69,363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1) | (6,246) | 6,079 | (7,349) | (19,22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u>(119,151)</u> | <u>(235,302)</u> | <u>(75,581)</u> | <u>19,273</u> | <u>50,143</u> |
| 用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u>(12.23分)</u> | <u>(24.15分)</u> | <u>(8.05分)</u> | <u>2.15分</u> | <u>6.59分</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89,937 | 111,270 | 156,576 | 193,284 | 193,593 |
| 流動資產 | <u>90,748</u> | <u>164,345</u> | <u>346,115</u> | <u>350,031</u> | <u>322,790</u> |
| 總資產 | <u>180,685</u> | <u>275,615</u> | <u>502,691</u> | <u>543,315</u> | <u>516,383</u> |
| 非流動負債 | 267 | 317 | 23,078 | 24,722 | 23,128 |
| 流動負債 | <u>130,298</u> | <u>106,027</u> | <u>75,040</u> | <u>66,306</u> | <u>60,241</u> |
| 總負債 | <u>130,565</u> | <u>106,344</u> | <u>98,118</u> | <u>91,028</u> | <u>88,369</u> |
| 總權益 | <u>50,120</u> | <u>169,271</u> | <u>404,573</u> | <u>452,287</u> | <u>433,014</u> |